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同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一并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磊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女士书面通知获悉，戚建萍女士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子资产”）再次签署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宏磊股份 3,175,900 股转让给柚子资产，占公司总股本 1.45%。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持有公司 80,423,200 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36.63%。其中，2016 年 1 月 16 日，戚建萍分别与柚子资产、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柚子资产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公司的 5502.5078 万股，健汇投资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公司的 2222.2222 万股；同时，戚建华女士与柚子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柚子资产协议受让戚建华持有公司的 185.1852 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一并完成后，柚子资产将合计持有公司 60,052,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5%，成为宏磊股份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交易对手 | 交易数量 (万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成交价格 (元/股) | 交易方式 | 签署时间 | 备注 |
|------|------|--------------|------------|---------------|------|-----------|-----------|
| 戚建萍 | 柚子资产 | 5502.5078 | 25.06 | 27 | 协议转让 | 2016.1.16 | 已披露 |
| | 健汇投资 | 2222.2222 | 10.12 | 27 | 协议转让 | | |
| 戚建华 | 柚子资产 | 185.1852 | 0.84 | 27 | 协议转让 | 2016.1.16 | 已披露 |
| | 健汇投资 | 1853.2148 | 8.44 | 27 | 协议转让 | | 已完成 过户 |
| 戚建生 | 景华 | 1118.4 | 5.09 | 27 | 协议转让 | 2016.1.16 | 已完成 过户 |
| 金磊 | 焱热实业 | 1156.116 | 5.27 | 27 | 协议转让 | 2016.1.16 | 已完成 过户 |
| 戚建萍 | 柚子资产 | 317.59 | 1.45 | 27 | 协议转让 | 2016.3.29 | |

2、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戚建萍(自然人)和柚子资产(企业法人)。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转让方戚建萍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宏磊股份3,175,900股转让给柚子资产，占公司总股本1.45%。

本次权益变动同上述2016年1月1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一并完成，如履行完毕过户完成后，协议双方戚建萍女士和柚子资产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戚建萍女士不再持有宏磊股份的股份；

(2)、柚子资产持有宏磊股份60,052,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其中包含了柚子资产协议受让戚建华持有公司的185.18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三、承诺履行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作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

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未有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变更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柚子资产将继续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保证公司的独立运行、不进行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1、戚建萍与柚子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